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春熹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轉570
電子信箱：chuns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208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學校委辦計畫。(1050208491_Attach000.doc)

主旨：檢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06年「海洋學校」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05年11月3日海科字第1050004956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落實海洋環境教育，讓學生能了解並關切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關係，進而成為維護海洋生態平衡及海洋環境品質之實踐者，該館將於106年辦理「海洋學校」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
- 三、有關本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申請表及相關訊息請上該館網站查詢下載(<http://www.nmmba.gov.tw>)。
- 四、本案申請作業，請洽該館承辦人黃雅玲，電話08-8825001，email：yaling@nmmba.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5/11/14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16-11-14
13:49:26
章



裝



73

訂

線